**浙江海洋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ZJWS-20250016GC**

**采 购 人：浙江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_Toc977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8](#_Toc321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1157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_Toc10873)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_Toc693)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766)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18446)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09时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0016GC

**项目名称：**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工程（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7962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7962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位于新城校区内，主要学生宿舍A-J幢（共9幢）自2013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原阳台铁艺护栏锈蚀严重，栏杆牢固度受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亟需对阳台护栏进行拆除更换，消除隐患；宿舍楼梯间及架空层等区域消防管油漆脱落，指示标志缺失，无法满足消防规范要求，需进行油漆保养翻新；室内地面磨损严重、走廊及楼梯间多处涂料脱落等已满足不了使用需求，给学生的生活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需对室内地面和走廊及楼梯间进行维修，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质量。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工期3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15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15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海洋大学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

传    真：0580-8180348

项目联系人（询问）：肖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180348

质疑联系人：陆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80-8180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

传    真：0574-87520151

项目联系人（询问）：毕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96188、87645885

质疑联系人：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080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采购人自行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合同履约。

5.3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新城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属于建筑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注：成交人自成交公示后3日内提供3份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8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4-8389618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的0.4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公司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0574-87645885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不同标项分开制作。**

**2.1资格响应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 提供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附后）；

**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响应函（格式附后）；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格式自拟）；
9. 新城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方案（格式自拟）；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1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2. 施工进度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3. 主要施工方法（格式自拟）；
1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格式自拟）；
15. 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格式自拟）；
16. 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7. 环保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18. 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建议（格式自拟）；
19.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20. 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21. 保修期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2.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4.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2.3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2. 分项报价明细（格式附后）；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附后）；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mailto:834007470@qq.com；)**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城校区内，主要学生宿舍A-J幢（共9幢）自2013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原阳台铁艺护栏锈蚀严重，栏杆牢固度受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亟需对阳台护栏进行拆除更换，消除隐患；宿舍楼梯间及架空层等区域消防管油漆脱落，指示标志缺失，无法满足消防规范要求，需进行油漆保养翻新；室内地面磨损严重、走廊及楼梯间多处涂料脱落等已满足不了使用需求，给学生的生活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需对室内地面和走廊及楼梯间进行维修，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质量。

1. **工程响应报价说明**

1.本响应报价应为采购人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作内容。

2.响应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前期的开办费、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明确的措施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 **响应报价依据**

本工程响应单价为综合单价报价，可根据以下规则与文件结合采购人自身能力水平报价。

（1）响应报价可参考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相关文件及有关图集、规范等的规定；

2.人工信息价按《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人舟山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计价；

3.材料信息价依次按《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信息价计价，《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信息价计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4.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材料信息价是以除税信息价计入。

**（2）响应报价说明**

1.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措施清单项目、本项目磋商要求计算响应报价。开标前，供应商无权对上述清单作变动、补充和修改。

2.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预计材料及人工涨价等各类风险，并根据各自情况按实报价，若采用响应技巧而带来的风险自负。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此外，供应商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4.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如果由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责任；同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校师生、工作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如果由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责任。相关费用作为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报入综合单价中。

5.供应商有保护现场建筑物、设施、管线、隐蔽管线与设施、道路、财产、及人身安全等义务、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和措施，其工作内容属项目措施内容。因供应商原因至使建筑物、设施、管线、隐蔽管线与设施、道路、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赔偿费）均由供应商方承担。工程半成品和完工工程成品未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等费用供应商自费修复。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报入综合单价中。

6.本项目施工现场学生宿舍，可能影响现场施工作业，导致施工效力下降和不便；施工方须服从采购人各部门的管理，不可影响学生学习与工作。由此可能造成窝工或施工效力降低而造成施工损失等相关费用作为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报入综合单价中，不做另外考虑。

7.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中标项目施工，如发现承包人擅自转包(非法分包)，除立即取消转包(非法分包)人的转包资格外，扣罚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并对供应商处以合同总价1%的罚款，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8.供应商应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催促后14日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9.工程竣工后，供应商需要在1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舟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供应商随意倾倒被采购人发现，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供应商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

**四、项目结算**

1.项目工程量调整

（1）本项目按实际施工内容与工程量结算。但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不调整的施工内容除外。

（2）发包方认可的项目工程施工设计联系单工程量，按设计联系单内容调整。

（3）采购人有权在本标段整个施工周期内调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内容的数量和增减施工内容，修改施工项目作为今后工程结算的依据，但承包方为了施工方便提出的修改增减工程量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

（1）本工程有综合价项目，按综合价执行。

（2）本工程结算中发生无综合单价项目，由供应商上报综合单价，附组价说明和相关凭据，报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本项目无响应报价的主材价格按实际发生期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综合单价；其他人工费，主副材料、措施费（含脚手架、吊装等机械设备费）、间接费、利润等不调整；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采购范围内计价规则所规定的有关的检测费及磋商自估的其他费用等等所有费用均不调整。

（4）本项目列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包干使用，不调整。

（5）本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均不调整。可能因本项工程施工点地场地限制、学校管理方面等等原因而影响工程量清单内外的承包价，结算时不再考虑此些因素。

3.本项目若有项目由其他单位施工，并在本工程施工中同时进行，供应商免收工程配合费、管理费等。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开工支付40%预付款，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85%，余款于结算审计后支付。

2.承包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同的预付款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形式，在工程验收结束后自动失效。若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项目结算审计后承包方先向发包方提供结算款1.5%的质保金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保修期满1年后自动失效；发包方于承包方提供相应保函或保险15天内支付结算尾款。

**六、保修期与保修金**

1.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3.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全体项目组成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 | 特定资格 | 资质证书 | 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4 | 诚信记录 |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联合体响应 | 非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可放弃关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
| 4 | 无效响应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5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分值（分） | 主观/客观 |
| 商务技术70分 | 1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学生宿舍提质改造方案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5 |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可实施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设备的使用及管理制度）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7 |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8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高空作业的施工安排、高温、台风等恶劣天气下的施工安排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方案与施工过程是否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有影响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资料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14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专业人员的配置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15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未体现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 1 | 客观 |
| 报价得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30 | 客观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甲方：浙江海洋大学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概况

1、工程名称：

1. 工程地点：浙江海洋大学校新城校区学生宿舍
2.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质量：合格

5、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元整

小写人民币：¥ 　　 .00元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三、工程验收与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以此标准验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操作，按施工图及其相关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发包人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本项目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免费），其他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和品牌，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须经发包人签认，承包人按发包人签认的产品进行采购。

承包人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四、开工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施工期限为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历时30日历天。

五、结算方式

本协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工程量调整

本工程按实际施工内容与工程量结算。但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不调整的施工内容除外。

发包方认可的工程施工设计联系单工程量，按设计联系单内容调整。

发包人有权在本标段整个施工周期内调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内容的数量和增减施工内容，修改施工项目作为今后工程结算的依据，但承包方为了施工方便提出的修改增减工程量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

（1）本工程有综合价项目，按综合价执行。

（2）本工程结算中发生无综合单价项目，由供应商上报综合单价，附组价说明和相关凭据，报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无响应报价的玻璃主材价格按实际发生期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综合单价；其他人工费，主副材料、措施费（含脚手架、吊装等机械设备费）、间接费、利润等不调整；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采购范围内计价规则所规定的有关的检测费及磋商自估的其他费用等等所有费用均不调整。

3、本项目施工现场学生宿舍，可能影响现场施工作业，导致施工效力下降和不便；施工方须服从采购人各部门的管理，不可影响学生学习与工作。由此可能造成窝工或施工效力降低而造成施工损失等相关费用作为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报入综合单价中，不做另外考虑。

1. 本工程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如因二次搬运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1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舟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采购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供应商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

6、本工程若有项目由其他单位施工，并在本工程施工中同时进行，供应商免收工程配合费、管理费等。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开工支付40%预付款，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85%，余款于结算审计后支付。

2.承包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同的预付款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形式，在工程验收结束后自动失效。若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项目结算审计后承包方先向发包方提供结算款1.5%的质保金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保修期满1年后自动失效；发包方于承包方提供相应保函或保险15天内支付结算尾款。

七、保修期与保修金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本工程结算价的1.5%为工程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

八、安全生产

1.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2.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教育，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进行任何动火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持证上岗并进行动火作业申报，做到安全生产。

4．承包人同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校师生、工作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保证施工人员不发生违反治安、触犯刑事之类事件。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九、其他

1.承包人有保护现场建筑物、管线、道路、财产及人身安全等义务，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和措施，其工作内容属项目措施内容。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筑物、管线、道路、财产、及人生安全受到损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赔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半成品和完工工程成品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等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2.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各行相关能部门单位管理；在施工中服从发包人指派人员管理与监督，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与工作。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中标项目施工，如发现承包人擅自转包(非法分包)，除立即取消转包(非法分包)人的转包资格外，扣罚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并对供应商处以合同总价1%的罚款，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元/天，累

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价格的3%。

5.承包人负责人 负责本工程建设任务与工程技术，在项目施工阶段须到岗上班，并须签到，项目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5天以上。

6.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日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十、本协议如有未明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验收合格结清价款后失效。

甲方：浙江海洋大学 乙方：

地址：舟山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企业信用代码/税号 : 企业信用代码/税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1：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施工安全承诺书**

承诺人：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安全，防止火灾危害和发生治安事故事件，根据《中华人们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 （甲方）和 （乙方）协商，制定如下安全承诺书：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安全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甲、乙双方共同接受政府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乙方确定一名施工负责人为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

二、乙方应在施工中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

三、施工现场应有明显防火宣传标志，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施工作业应佩戴出入证，防止治安、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或从事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按规定执行，做到有防火要求和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五、乙方应制定使用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物品的防火安全措施，在使用时，应严格按规定执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六、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持有操作证。

七、乙方应按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八、施工现场油漆、稀释剂等易燃品应存放在离火源远、阴凉、通风、安全的地方。

九、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十、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电热器具。

十一、施工现场不能动用明火。

十二、禁止在工作前或工作期间饮酒。

十三、所有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住宿。

十四、在现场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已完成的玻璃幕墙、铝窗等产品及其它已完成的设施。

十五、施工现场应有专职负责人，检查督促落实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六、施工现场应及时清理垃圾、渣土，清除木屑、漆垢、残渣等可燃物，消除安全隐患，禁止任何物品堵塞[消防](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通道。

十七、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和治安、安全方面的事故，均有乙方负责。

十八、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提出赔偿直至移交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磋商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授权代表近六个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

**五、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
| 1 |  |  |
| 响  应  人  声  明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城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海洋大学新城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编号：ZJWS-20250016GC）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mailto:834007470@qq.com；)*